

进项税额转出是什么意思？

税金进材料成本了，会计分录如下：借：主营业务成本或原材料 贷：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进项税额转出是什么意思？

企业购进的货物发生非常损失，以及将购进货物改变用途（如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等），其进项税额不能抵扣，应通过“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转入有关科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当纳税人购进的货物或接受的应税劳务不是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而是用于免税项目或用于集体福利，个人消费等情况时，其支付的进项税就不能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实际工作中，经常存在纳税人当期购进的货物或应税劳务事先并未确定将用于生产或非生产经营，但其进项税税额已在当期销项税额中进行了抵扣，当已抵

扣进项税税额的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改变用途，用于免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等，购进货物发生非正常损失，在产品或产成品发生非正常损失时，应将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的进项税税额从当期发生的进项税税额中扣除，在会计处理中

记入“进项税额转出”。